

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故該內政部開發許可之效力，仍不受影響，目前二林園區已朝向低用水、低排放原則進行調整轉型，希望能夠達成兼顧環保、產業與地方繁榮三者並重之園區，二林園區因係國家重大建設，為維施政延續性，仍將持續開發及審慎招商，並請社會各界繼續予以支持。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交通部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一起為轄區內觀光道路進行總檢討，制定各路段車輛行駛標準，嚴格管制大、中、小型遊覽巴士行駛之路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4）

江委員就交通部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一起為轄區內觀光道路進行總檢討，制定各路段車輛行駛標準，嚴格管制大、中、小型遊覽巴士行駛之路線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01 年 12 月 9 日於竹 60 線 39k 岔往司馬庫斯之產業道路發生中型巴士交通事故後，本部公路總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路政司、道安會、運研所、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召開「研議全國風景區道路車輛通行安全如何全面勘查」會議，併同原「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增訂禁止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行駛之道路現況設計條件，提供各機關進行轄內業管道路（包括非公路系統之相關道路）檢核之參考，並獲與會各院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致支持，願意配合全面清查。
- 二、「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主要係參照本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訂定，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參照，並就轄管道路進行全面檢視。至於各非公路系統道路業管機關，可就車輛操作特性及各道路設計規範予以調整檢視。對於有部分條件不符但是地形條件並無重大危險，或是另有交通管制手段可排除疑慮者，則另行以現勘方式，綜整整體行車環境因素（有無會車空間、有無固定班次之客運公車行駛、及大客車肇事紀錄等）及相關單位（如交通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監理機關等）意見後，個別進行判定。
- 三、地方政府就轄管道路所公告禁行之大客車路段，本部將尊重地方主管權責，至於管制資訊則除建請各地方政府於所屬網站公布外，亦請其提供公路總局網站發布。惟考量地區公共運輸、觀光發展等需求，地方政府於公告禁行該路段時，仍應一併提供該路段通往地點之交通運輸配套措施，以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與保障當地居民進出權益。目前若有已確認應管制路段，則請地方政府立即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上述相關全面清查作業，已請各道路業管單位於明（102）年元月底前完成清查，並於 102 年春節前辦理公告事宜。另相關大客車管制措施屬動態檢討，若有新增管制或改善後可供大客車行駛路段，均可隨時依程序檢討處理。
- 四、本部觀光局將配合公路總局就其彙整之危險或禁行大客車道路等資訊，轉知並輔導旅行業者調整旅遊行程規劃，以維護旅行團旅遊安全。